

#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家庭财产综合保险附加盗抢保险（2016 版）条款

（注册编号：C00012932122017012402882）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一条** 保险期限内，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、室内装潢和存放于室内的其他保险标的，由于遭受外来人员撬（砸）门窗、翻墙掘壁、持械抢劫，并经公安部门确认的盗窃或抢劫造成的丢失、损毁，保险人负责赔偿。

### 责任免除

**第二条**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无明显痕迹的盗窃、窗外钩物；
- （二）门窗未锁遭盗窃；
- （三）被保险人的雇佣人员、同住人员、寄宿人员盗窃。

### 保险金额

**第三条**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保险标的实际价值内自行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投保便携式用品（手提电脑、电子记事本、摄像机、照相器材、收音机、录音机、CD 机、VCD 机）的必须分项列明财产名称和保险金额，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# 赔偿处理

**第四条** 保险事故发生后，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，保护好现场，并同时通知保险人。

**第五条** 在被保险人报案 30 天后未能侦破，并由被保险人出具盗窃事故说明、损失清单、公安部门的证明材料及保险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单证后，保险人给予赔偿。

**第六条** 保险人赔偿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，归保险人所有。被保险人如愿意收回该项被追回的财产，已经领取的保险赔款必须退还保险人，保险人对被追回的财产的损毁部分给予赔偿。

**第七条**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不低于贰佰元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